## 李克强在江苏考察时强调

# 深化改革开放 大力推动创新 在发展中不断改善民生

新华社南京3月28日电(记者刘铮)3月25 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在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陪 同下,在常州、南京考察。他强调,要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化改革开放,增强 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高质

李克强来到常州恒立液压公司,详细询问 产品、技术研发情况,鼓励企业在开放合作中不 断创新,以恒心立恒业。他与当地10多家制造 业企业负责人交流,听到大家纷纷表示,受提高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的激 励,企业准备大幅增加研发投入。李克强赞许 说,国家不惜重金减税,就是要以市场化、普惠 性政策"四两拨千斤",推动企业加大创新力 度。有创新企业才有未来,国家会有更好发展。

在常州富强新村,李克强考察社区养老、托

幼等生活服务。他走进养老中心,察看老人就 餐、健康监测等情况。当地政府以购买服务、免 费提供场地和水电气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兴办 养老服务,不仅老人们获益,还带动了就业, 李克强予以肯定。他对居民们说,社区里有你 们的"小家",社区也是个"大家"。社区提供养 老、托幼服务,会让上班的家人安心。老人有幸 福的晚年,年轻人就有可以预期的未来。孩子 在社区的关怀照顾下成长起来,也会更有爱心。

李克强走进一家个体户创办的服务点。看 到这里既卖小日用品又代收代寄快递,李克强 说,你的服务方便了大家,也增加了自己收入。 他叮嘱当地负责人,中国人勤劳,要千方百计为 群众灵活就业创造条件,这方面大有可为。

李克强听取了江苏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情 况汇报,并考察了位于自贸区的由中石化与巴 斯夫合资的扬巴公司。他勉励地方同志要继续 推进制度创新,集聚人才等先进要素,发挥自贸

区改革高地、开放前沿的辐射带动作用

李克强来到南京大学,了解基础研究情况, 饶有兴趣查看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研人 员加强跨领域协作,推动融合创新。他与学校 院士们亲切交谈,希望一代一代传承推动创新, 增强发展的延续力。李克强十分关心大学毕业 生就业情况,专门听取学校这方面汇报。他与 学生们交流,询问今年毕业学生的就业意向、有 没有签约。李克强勉励广大学生说,你们要记 住南大校训中说的"诚朴雄伟",要潜心向学,踏 踏实实从近处小处做起,将来实现远大志向,利 社会、利国家。

李克强充分肯定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 成绩,希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 强领导下,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和经济大省作用, 推动发展迈上新台阶,并为国家发展作出更大 贡献。

肖捷陪同考察。

# 中办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 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 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 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 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 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 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 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 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 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 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 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 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 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 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 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 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 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 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 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 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 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 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 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 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 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 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 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

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 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 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 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 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 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 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 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 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 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 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 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 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 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 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

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 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 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 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 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 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 穷,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 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 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 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 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 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 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

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 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 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 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 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 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 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 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 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 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 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 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 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 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 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 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 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 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 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 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 不超过3个月。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 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 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 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 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 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 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 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 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 定制定相关规定。

3月27日,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上渚山奇幻谷景区内鲜

花盛开,吸引各地游客前来踏春游玩。当地依托丰富的旅游 资源,举办莫干山赏花节、蠡山爱情文化节等活动,推进生态 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谢尚国摄(中经视觉)

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 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 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 下简称《规定》)。《规定》公开发布之 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定》制 定印发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 记者提问。

####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规定》 的背景和意义?

促

领

部

始

忠

诚

4

中

央

组

织

部

负

责

就

ED

答: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 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 治党的重要措施。近年来,许多 党内法规都对组织处理工作提出 了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 织(人事)部门坚持从严管理监督 干部,在组织处理工作方面也积 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实践看, 组织处理在方式、程序、要求等方 面还缺少统一规定,工作还不够 规范。为进一步加强组织处理工 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 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 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 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将制定组 织处理制度纳入了党内法规制定 工作规划。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 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认真总结经 验,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 见,研究起草了《规定》。《规定》是 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 规定的党内法规,为贯彻落实新 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管理监 督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 素质干部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总体 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制定《规定》主要有4个方 面考虑:一是鲜明体现全面从严治 党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指 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

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政治监督要求,坚 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 端的干部。二是突出重点,以领导干部为主, 着眼解决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坚 持精准科学、规范有效,力求做到界定清晰,要 求明确,便于执行。四是注重制度衔接,与有 关法律法规相协调。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指导思想、方式、原则、 适用对象等。二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适用情 形,以及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的情形。三是 对组织处理的程序、影响期、申诉、纠正等作了 规定。四是对组织处理文书材料制作保管,受 到组织处理干部的后续管理、重新使用等作了

#### 问:《规定》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 明确,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 部管理监督措施,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 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对包括哪些 具体方式的认识也不尽相同。《规定》认真总结 组织处理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将 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 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 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 职、降职。其中,"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 范"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岗 位、职务、职级调整"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 关性,"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 职"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诫勉和引咎辞职没 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主要考虑是,诫勉在有关 规定中明确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引咎辞职有 领导干部主动担责涵义。这两种方式虽没有列 为组织处理方式,但均可以依据其他相关法规

###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

答:《规定》适用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 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 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 照执行。《规定》明确了组织处理的16种情形 及兜底情形,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聚焦突出 问题,体现鲜明导向,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 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 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贯彻严管和厚爱结 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明确规 定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 失误过失,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

问:组织处理的职责分工和程 序要求有哪些?

答:按照党管干部原则,《规 定》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 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 织处理职责。有关机关、单位在执 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 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 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 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

在组织处理程序方面,《规定》 明确对领导干部进行组织处理,按 照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研究决 定、宣布实施4个环节进行。坚持 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 是、依规依纪依法等原则,组织(人 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 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 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 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 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 组)研究决定。

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 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 或者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评先等有 哪些影响?

答:《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受 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 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不同 的影响期: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 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 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 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 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 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

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 进一步使用。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当年 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当 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 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 不确定等次。

问:《规定》在组织处理申诉、纠正方面是如 何规定的? 答: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规

定》注重对干部权利的保障,设定了专门的申 诉纠正程序。《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对组织处 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 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 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 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 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 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 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对组织处理存在 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党组织 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 以纠正。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规定》的贯彻

### 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对 贯彻执行《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 (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 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 发展的大局中把握,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 、长管长严,坚决调整处理违规违纪违法、 失职失责失范的干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 要发挥专责部门作用,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 制,提高政策的执行能力和水平。有关机关、 单位要立足职责、加强协作,发现领导干部存 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 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科 学,做到查核问题准确全面、界定责任客观公 正、处理方式轻重得当,使对干部的处理经得 起检验。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受到 组织处理的干部加强教育管理,督促认真反 省、积极改正,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 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予以

>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 >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务求学党史、悟思想、 办实事、开新局取得实效。

甘肃省党政机关干 部、高等院校师生代表、离 退休干部代表以及各市县 基层干部代表分别在主会

###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甘肃举行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报告会

本报兰州3月28日讯(记者李琛奇、赵梅)党史 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28日上午在甘肃 省兰州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求是杂志社原社 长李捷作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李捷紧扣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 崇德、学史力行的党史学习教育要求,系统梳理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全面回顾 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 立足回答"为什么学""学什么""怎样学"等现实问 题,深刻阐释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主要内 容和突出重点。他强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学 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场和分会场参加了报告会。

27日,李捷前往兰州大学,围绕开展党史学习 教育与青年师生代表座谈交流,解答青年大学生关 心的问题,并向师生赠书。李捷还到八路军兰州办 事处纪念馆,与社区干部群众、企业职工代表、学生 等开展面对面宣讲、互动交流。

### 本报北京讯(记者余

惠敏)科技部近日召开党 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

中央要求,动员部署科技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各项

党课和政治辅导课,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 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 和行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推动科技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 中央要求上来,扎实做好科技部党史学习教育各项 工作。要将党史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 五中全会精神、推进落实党中央部署的重大科技任 务结合起来,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 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 科技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 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开展。 新的伟业作出重要部署,为全党讲述了一堂生动的

### 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表示,习近平 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 刻阐明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对新时代 学习党的历史、弘扬党的传统、开启新的征程、创造

科技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萌说,科技部各级